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作为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底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6月27日，公司于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等公告。

同时，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7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年7月11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7月12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

事宜的议案》。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对《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说明》《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更正后）》《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更正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8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议案。

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后）》。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8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1、解除限售情况

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共发生一次解除限售。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2024-118），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2025-006）。

2、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共发生一次派息，基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43,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26-0.15=4.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3、回购情况

（1）第一次回购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

告-股权激励》（2024-119）及《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5-020）。

（2）第二次回购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2025-009）及《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5-037）。

（3）第三次回购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定向回购股份的公告-股权激励》（2025-040）及《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5-055）。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激励计划授予董事长胡震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胡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其余人员：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限售期	胡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其余人员：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合计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_____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2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业绩指标_____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3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董事长胡震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胡震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成就，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成就，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p>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1、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p> <p>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p> <p>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p> <p>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成就，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078,232.43 元（剔除 1,112,354.51 元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43,190,586.94 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1、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p> <p>2、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p> <p>3、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p> <p>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p>	<p>成就，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p>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胡震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震	董事、董事长	500,000	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0,000	0	50%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0	0	-
合计			500,000	0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由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其持有的股份目前无法办理解除限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应自愿限售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应在上市之日起法定限售。故，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震	董事、董事长	500,000	50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0,000	500,000	0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500,000	500,000	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胡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现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胡震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胡震2023年的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胡震）已成就。”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胡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胡震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胡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中胡震的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胡震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